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责权限，健全和规范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及勤勉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的其它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30%（不含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30%（不含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抵押、质押和贷款等事项；
-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六）项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以外的对外担保；
- （二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照本规则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三）项和第（十五）项职权；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通知监事。

第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方式可以是书面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第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通知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会议签到表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有效日期；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受托董事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它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它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它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做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规则规定做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

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它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五章 董事会提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证券事务部，由证券事务部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对此有异议的，提案人有权就提案是否应列入会议议程问题提请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决策失误。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人应负责撰写和确认其所提出的提案内容，并对该提案内容和所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会议的提案和所附材料由证券事务部负责接收和审核。经证券事务部审过的提案可以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程序性。证券事务部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提案人的同意；

（三）规范性。证券事务部可以在不违背提案原意的前提下，对提案的文字和格式进行修改，以符合会议文件的规范。

第二十八条 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的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和总经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会议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应当就议案内容逐项表决，同一议案有多个表决事项的，应当分别表决，且不能冲突。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主席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做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通过通讯、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以外的其他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并明确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不亲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安排专人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决议公告等，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应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